

分類 校聞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870814 版面：二十版

走不生專五 校遷院學育體

課上義嘉往拒 便不成造亦屋租 通溝前事未方校滿不

【記者陳仲青台中報導】國立體育學院遷校到嘉義縣朴子市，已獲教育部核准定案，校方決定在今年九月開學時先行將五專部的體育科學生及二年制體育系新生全部遷移到朴子市的體育場上課，引起五專部學生強烈的反彈，揚言下學期拒絕到嘉義上課，校方廿三日表示，學校將與學生及家長們加強溝通。

體育學院遷移到嘉義朴子市已告定案，惟整個建校工程，則尚在規劃中，目前校方並與嘉義縣政府簽定租用體育場使用，同時於八月一日發包工程，在體育場內的建築物進行隔間教室及宿舍，預定在月底前可完工，以容納最先遷移到該體育場內上課的學生。

該校五年制體育科學生獲知校方要將該科全部二、三、四、五年級學生，遷到嘉義朴子市體育場上課，表示強烈的不滿，學生們認為，他們事前未得到校方的溝通，突然通知要把他們上課的地點從台中市轉移到嘉義縣，對他們來說，帶來極大的不便，尤其在，校外租屋的學生，房租損失校方願意負責嗎？

學生們表示，校方為何選擇五專部體育科，是何理由，未見校方解釋，顯然是不尊重學生的作法，而且事前也不與學生溝通，是不尊重學生的權益，況且，他們遷到嘉義後，各項教學設備及設施是否齊全，關係到他們受教的權益，在未得到校方保證前，他們拒絕到嘉義去上課。

校方人員表示，五年制體育科全部學生及二年制新生到嘉義縣朴子市新校區上課，校方曾與各科系教師溝通而決定的，至於該體育場的教學設施，校方目前已發包施工進行教室隔間及宿舍的鋪設，月底前可全部完全，提供給遷移到該體育場上課，需要住宿學生的需要，而教學設備並不構成問題。